

合同编号: _____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Zhongsheng Deshang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Chengdu) Co., LTD.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合同书

GHG validation/verification contract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 86 号第 17 栋第 10 层 2 号

电 话: _____ 028-83555628

邮 编: _____ 610051

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以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以下简称“排放核查”）
- ☐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审定（以下简称“减排审定”）
- ☐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核查（以下简称“减排核查”）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 第二方 ☐ 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如有多个地点，请分别列出）_____

所属行业：（请从申请书所附的行业列表中选择中类代码。如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列出）_____

边界：（如有，包括时间边界）_____

拟/已参与的温室气体减排机制：（如有）_____

拟/已采用的方法学：（如有）_____

保障等级： ☐ 绝对 ☐ 合理 ☐ 有限

实质性阈值：（如有）_____

声明或预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量：（如有）_____

其它因审定/核查方案或标准提出的特定要求：_____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		费用（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类别	申请费	_____	甲方在审定/核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审定/核查费	_____	
	合计	_____	

注 1：乙方派遣的审定/核查员为甲方提供审定/核查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由甲方承担。

注 2：如因甲方的原因需要乙方增加额外的工作，追加收费为：3000 元人民币/人天。

注 3：为保障公正性，无论乙方出具的审定/核查结论是正面的或负面的，审定/核查费用总额和支付方式均不受影响。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始终遵守审定/核查的有关规定；

4.2 准备温室气体相关宣称（排放报告、设计文件、监测报告等）；

4.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

4.4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5 为乙方提供审定/核查所需的安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条件；为符合审定与核查相关国家、行业或乙方法律法规或管理程序，乙方可能为本次审定/核查项目安排观察员或内外部见证评审人员，在乙方事先告知的前提下，甲方也需为这些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条件；

4.6 在审定/核查之前或过程中，告知乙方存在于项目现场的实际或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4.7 及时告知乙方可能对审定/核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4.8 如对审定/核查过程、行为或结论有异议，可与审定/核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定/核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乙方行政主管机构或审定/核查主管机构提出复议；

4.9 遵守乙方关于审定与核查陈述引用或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乙方公开的《审定/核查引用和标志管理程序（CRC-VVP04）》；

4.10 除非乙方开展委托活动的行为存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否则甲方应保证乙方依据甲方委托开展活动的行为不受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如出现第三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严格遵守审定/核查主管机构关于审定/核查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审定/核查服务；

5.2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审定/核查中了解到的甲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保密，不向乙方所属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和透露，但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备或者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有要求需予以公开的除外。

5.3 向甲方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5.4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实施审定/核查；

5.5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定/核查计划，按约定时间提交审定/核查发现及最终审定/核查报告；

5.6 乙方视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乙方对因甲方提供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5.7 乙方对审定/核查中所使用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

5.8 乙方对任何相关方基于乙方提供的审定/核查结论做出的相关决定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单方终止审核，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七条 公正性

7.1 甲方真实准确地提供双方过往合作的信息。

7.2 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于知晓后及时告知乙方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乙方审定/核查公正性的事项。如乙方评估公正性确实受到了威胁且无法避免，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7.3 甲方不得在审定/核查结束后六个月内以独立的或通过第三方的方式雇用乙方委派的审定/核查人员，也不得聘用任何与该项目审定/核查有关的乙方人员作顾问。

第八条 合同实施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成都仲裁

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九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户名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电话		行号	305651000157
手机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风支行
传真		账号	150595795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